

标段编号: 2307-440309-04-01-885942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北站A811-0347地块上城学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业绩情况	<p>1、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承担房屋建筑已竣工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总统计个数不应超过10个，若提供的业绩超过10个，仅评审投标人所提供清单的前10个）； 2、业绩的合同额大小及数量，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建议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招标预估金额相当的合同业绩。3、上述业绩中是否有综合体业绩(需包含商业或酒店的非单一业态)，也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p> <p>材料要求：（1）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施工工期、合同金额、双方加盖公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注：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统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3）同一项目同期开发不同标段视为一个业绩，合同额叠加后视为一个业绩金额。</p>
2	纳税信用等级	<p>1、投标人近三个年度（2022至202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2、纳税信用等级是否为“A级”是投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 材料要求： 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是否同时满足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 3、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p>

		<p>竣工的合同额≥ 1000万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前2个。材料要求：（1）提供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纳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纳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需提供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施工工期、合同金额、双方加盖公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均属无效资料。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项目经理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注：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的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p>
4	技术负责人	<p>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是否同时满足中级职称和本科学历，或高级职称和本科学历；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或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五年及以上；3、近五年（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是否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竣工的合同额≥ 1000万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统计个数不超过2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前2个。材料要求：（1）提供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p>

	<p>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纳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纳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双方签字盖章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合同关键页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均属无效资料。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注：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竣工验收报告仅指公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如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无建设单位公章，还应提供有建设单位公章的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p>
--	---

一、业绩情况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提供业绩文件目录（企业业绩），范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建筑业态(住宅、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 (省、市)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3848.5115 75	商业	广东省中山市	2024年4月 10日	2024年6月 20日
2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3103.3564 91	商业	湖北省武汉市	2023年12月 5日	2025年3月 20日
3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F40及F26地块景观工程	2479.1337 69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3年12月 7日	2024年3月 26日
4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2194.3178 36	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2022年4月 25日	2023年8月 31日
5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965.1746 13	住宅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2年8月 15日	2023年5月 25日
6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	1474.0323 38	学校	广东省广州市	2021年10月 21日	2023年1月 19日
7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429.4199 82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4年8月 15日	2024年9月 18日
8	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施工图纸)	1221.5936	商业	湖北省武汉市	2021年2月 2日	2021年12月 10日
9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163.7880 95	住宅	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4月 13日	2021年10月 2日

10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1096.4071 54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3月17日
----	---------------	-----------------	----	--------	-------------	------------

注：

- (1)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 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评审前 10 个）。

1、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合同

正本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开工时间: 2024年4月10日,竣工时间: 2024年5月30日,

工期约51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5.1、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 9% / 6% / 3%)

六、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38,485,115.7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35,307,445.6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叁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税款 ¥ 3,177,670.1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元壹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税款 ¥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

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合同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4.4.22



日期 2024.4.22

电话：

电话：020-875260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

羊支行

账号：200382280310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马鞍岛	建筑面积	40008.50m ²	工程造价	3848.51157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1901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征
副组长	吴骥
组员	游照宏、刘勇兴、罗桂浩、何伟升、兰海虹、李长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游照宏	罗桂浩、兰海虹、李长庚
海绵城市	刘勇兴	何伟升、兰海虹、李长庚
工程质控资料	吴骥	罗桂浩、兰海虹、李长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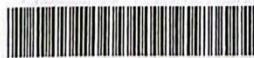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电气工程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给排水工程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设施工程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征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征
2	吴骥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骥
3	游照宏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游照宏
4	刘勇兴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勇兴
5	罗桂浩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桂浩
6	何伟升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伟升
7	刘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刚
8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初东
9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蓝海虹
10	潘振伟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振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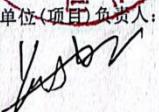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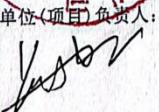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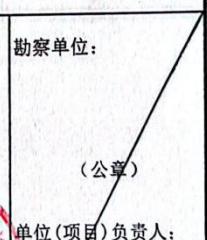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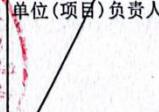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联检大楼景观工程,分为7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2、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比选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比选人确定贵司为中选人。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比选范围和内容	详比选文件
中选金额	含税中选金额为 RMB <u>31,033,564.91</u> (大写：人民币 <u>叁仟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u>)，其中中选金额 (不含税) 为 RMB <u>28,471,160.47</u> (大写：人民币 <u>贰仟捌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肆角柒分</u>)，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 RMB <u>2,562,404.44</u> (大写：人民币 <u>贰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肆角肆分</u>)。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本项目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并于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中选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认可样本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详见分包合同附件）。

特此通知。

比选人：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

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称为“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口。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工料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列明的属于本专业分包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质铺装工程：**景观图纸内的室外硬质铺装及景观道路（含红线外）、屋顶花园铺装等一切景观工作；

2) **软景绿化工程：**室外及屋顶园林绿化（包括乔木、灌木、植被等）及土方工程；

3) **景观小品：**水景工程、车挡、花坛、种植池、室外台阶、景墙、休闲平台、室外栏杆、室外构筑物（除百叶外）等；

4) **室外给排水工程：**负责根据景观标高要求进行的已施工市政给水、雨水、污水井室升井及降井工作；负责室外污水井室防坠网的施工，景观排水系统施工，并负责硬化部分的开凿/恢复/雨水井室开孔及封堵工作；完成总包永临结合界面外的景观水电工作（图纸差异部分需替换）；

5) **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配电、照明、预留活动经营、水景相关的电气工程的管线、配电箱及末端设备工程（永临结合界面外及差异部分）

6) **室外智能化工程：**根据景观标高要求进行的已施工井室升井及降井工作，以及智能化相关砼基础工作（管井由总包统一实施、线缆由智能化实施）；

7) **其他专业：**景观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之收边收口，其他专业（标识、智能化、灯具、雕塑等）基础工程，对其他专业管井根据标高进行升井及降井工作等。

8)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4-工作界面表中所包含的属于景观分包人的内容；

9) 完成以上实体工程所包含的其他必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检验检测，档案文档等

10) 其他事项：

a. 采取适当措施，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及清洁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之第四章 其他

管理要求之甲部)，包含临时防水与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所有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总价中。

- b. 分包人所供应的一切物料、设备及配件，必须按图纸、工料规范中国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要求，得到有关部门及承包人、发包人的审批和认可。制备及提供施工深化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专业分包工程、结构及其它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以及配其他分包工程进行预留孔洞等工作。
- c. 在保修期内，对整个专业分包工程进行保修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分包人负责自行提供，因物料或施工缺陷导致的维修应自修理完毕时起重新计保修期。
- d. 分包人须根据比选文件第三章之景观施工二次深化技术要求连附录，同步提供深化图与施工图差异表，业主方和设计单位每周对图纸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审批，经审核满足设计意图，业主审核偏离施工图部分若判定属于变更则进行变更流程处理后，方可进行深化报审。未提出偏差部分后经业主发现，按倒签情形处理。分包人须在报价中考虑此深化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列项不足，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及索赔。
- e. 配合承包人满足节点工期的要求，并配合竣工验收交付所需相关验收资料、验收手续等配合工作。
- f. 红线外施工需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可能需提供额外措施的工作，以推进项目按时完工交付。

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06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本工程计划最晚完工日期：商业 MALL 景观完成（含首层室外和裙房各层屋面）：2024 年 5 月 15 日；竖向及水平 HUB 屋面景观：2024 年 06 月 30 日；T2：2024 年 10 月 30 日；T1：2025 年 04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通过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论为准。

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商业裙房（一期）：2024 年 6 月 30 日；T2+HUB（二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T1（三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取得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签发的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交付日期：一期：2025 年 4 月 30 日；二期：2025 年 7 月 30 日；三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承包人承接查验及缺陷整改完毕，资料移交完成，并达到发包人《项目移交承接查验问题分类标准》中的交付节点问题整改要求，通过发包人《置业部交付验收标准》验收并取得发包人出具的接收证书。每期范围见附件 4-附件一-绿化分布图（分期交付界面），各期的养护期

分包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承诺：由分包人负责施工范围的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材料设备供应或租赁、专业分包等），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分包人需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罚款或违约金等。以上罚款或违约金等将在次月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31,033,564.91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肆角柒分（¥28,471,160.47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肆角肆分（¥2,562,404.44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选通知书
- (5)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比选文件及附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分包人承诺如因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他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但承包人应提供相应证据。
-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分包人负责并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八、其他

-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本协议书于2023年12月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松岗路109号签订，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麦穗国际创新园E座中建大厦18层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陈国龙

陈国龙

分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231229718W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
0号首层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5/6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61691997
传 真: 021-6169199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周飞
电 话: 020-87376637
传 真: 020-8736326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付款账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付款账号: 038518201101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账 号: 200382280310001

说明函

由我公司承接的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为武汉创博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中选通知书要求：本工程由总承包单位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鉴于本项目属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不单独组织专项验收，园林景观部分将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参与整体验收，并使用同一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Q1250318003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		
发包人 (接收单位)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移交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交付日期 (接收日期))	2025年3月20日
移交 单位 承诺	<p>一、本工程的实际交付日期为本接收证书上载明的交付日期:即2025年3月20日。</p> <p>二、移交单位承诺:</p> <p>其它质量提升项整体完成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具体详见附件)。</p> <p>三、本工程保修日期自2025年3月21日起算。</p> <p>针对项目交付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移交单位承诺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移交单位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p> <p>基于以上所述,移交单位现提请接收单位对工程整体进行验收。</p>		
工程接收意见	<p>按照本项目合同、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质量验收要求完成。满足发包人交付验收及ABC类问题整改标准,符合交付条件。</p> <p>验收合格。</p>		
移交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p>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p>		

工程报监号: 05-0201-22-04

备 案 号: 昌资建竣备字[2024]第 024
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T2 塔楼)

建设单位: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T2 塔楼)		工程地址	友谊大道与徐东大街交汇处	
工程规模	28615.2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筒体结构	工程类别	办公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地上 79838.31m ² 、地下 0.0m ² ；地上 35 层；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0m ² ）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6202201250301
开工日期	2022-02-24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12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	夏洪涛	13889529961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黄守国	13507159912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甲级	王浪	137243533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特级	金磊	18154319355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陈复昌	13871286281
监督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周 潇	027-88833779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夏洪涛					
建设单位：（公章）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3、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

Vanke 万科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版号: A/4
----------	---------------	---------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其中 F34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小写：¥15,243,945.09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其中 F40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4,334,548.49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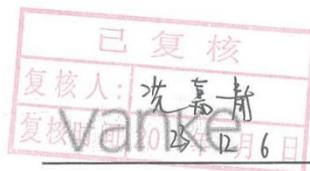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其中 F26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 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 ￥5,212,844.11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4401040016



- 1 - / 7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 15,243,945.0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13,985,270.7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 税款

¥ 1,258,674.3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12-7

日期 2023.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已复核	
复核人:	沈高林
复核时间	2023年12月6日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40 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40 地块景观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40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价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3年9月23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2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4,334,548.49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3,976,649.98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 税款

¥ 357,898.51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王森

单位代表：

郭同海

日期 2023.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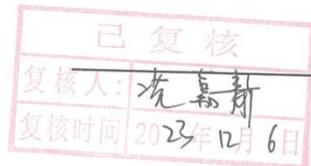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9月20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5,212,844.11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4,782,425.79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 税款
¥ 430,418.32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肆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用条款：

- 8、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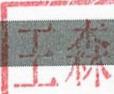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蒋同海

日期 2023.12.7

日期 2023.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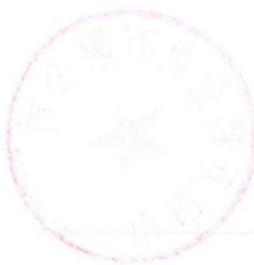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面积	20376.01m ²	工程造价	15243945.0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70801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明军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高峰、王传帅、梁基妥、户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高峰、梁基妥、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王传帅、户志杰、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高峰、王传帅、户志杰、梁基妥、蓝海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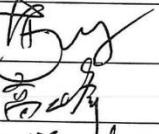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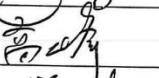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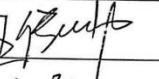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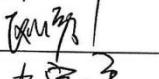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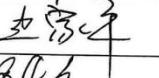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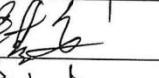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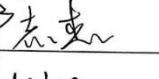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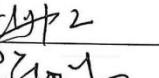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边坡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明军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	高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负责人	
3	王传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水电)	负责人	
4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梁基妥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户志杰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9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10	侯明其	深圳集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侯明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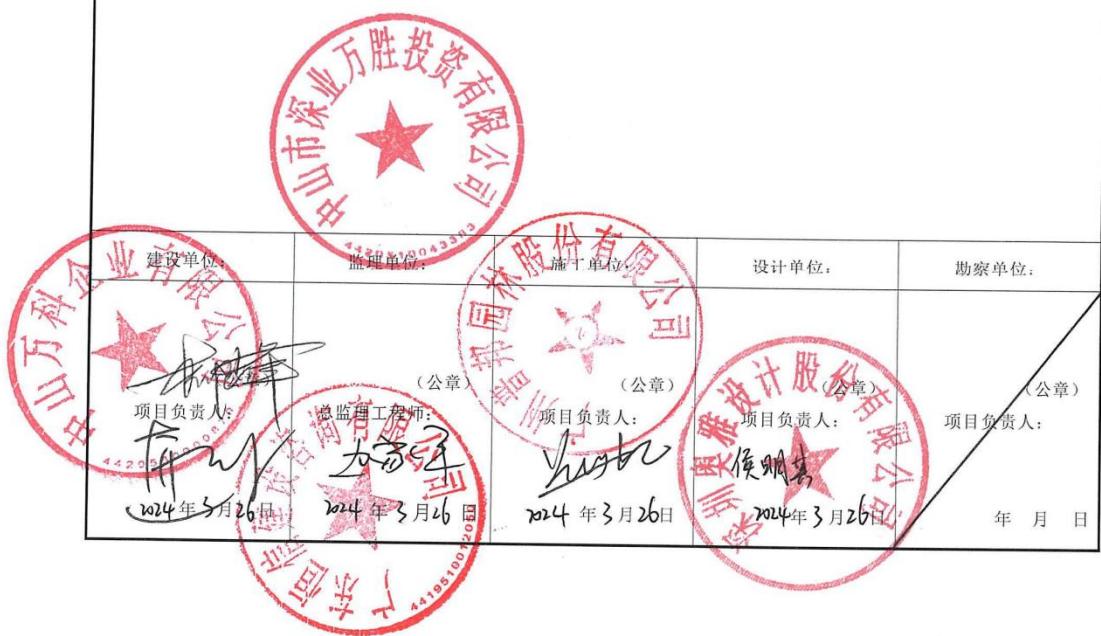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分为5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40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40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建筑面积	8315.00m ²	工程造价	4334548.4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9060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明军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高峰、王传帅、余耿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高峰、余耿先、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王传帅、余耿先、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高峰、王传帅、余耿先、蓝海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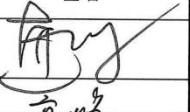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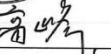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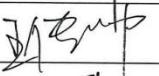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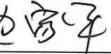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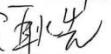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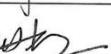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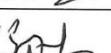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边坡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明军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高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3	王传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电)		
4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余耿先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林连花	深圳谛恺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40地块景观工程,分为4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建筑面积	10939.80m ²	工程造价	5212844.1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4050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美宽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贺超、苟振仪、杨宝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贺超、杨宝山、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苟振仪、杨宝山、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贺超、苟振仪、杨宝山、蓝海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边坡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美宽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何美宽
2	贺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负责人	贺超
3	苟振仪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水电)	负责人	苟振仪
4	苏剑碧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苏剑碧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边家平
6	杨宝山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宝山
7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蓝海虹
8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杨初东
9	陈礼	上海航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陈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分为3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4、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工程编号: 2019-440317-47-01-101111008001

合同编号: _____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 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
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江边片区,
东城环路以北、江边路以西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江边片区,东城环路以北,江边路以西。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江边片区,东城环路以北,江边路以西,项目办学规模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总用地面积为 2470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693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26985.6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9948.3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 6 层教学楼(建筑高度 23.95 米)、一栋 18 层教师公寓(建筑高度 67.5 米)、风雨操场、室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包含工作内容如下:

1、坪山区江边学校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石方工程

园建工程相关的场地平整、局部挖土、挖槽、填土、夯实等,不含大面积土方施工。

(2) 土建工程

园建相关浅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砌体抹灰、外墙工程,包括:挡墙、围墙、园建小品、花池、台阶、人行道路等。

(3) 给排水部分

◆ 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绿化浇灌系统安装。



- ◆ 园建排水沟排水井箅子安装。
- ◆ 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 ◆ 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及基座。

(4) 电气部分

- ◆ 园建照明系统安装，设备控制系统安装，包括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灯具安装。

(5) 硬景工程

- ◆ 景观广场、道路、台阶、挡墙、花池、小品等铺贴工程，包括石材和面砖等材料采购、加工、混凝土垫层、铺贴基层、面层铺贴等。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材料清单，进行铺贴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集中加工，具体要求见附件《景观工程四化管理标准》。
- ◆ 坐凳、座椅、扶手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 ◆ 钢制花架、小品、雨棚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6) 绿化工程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花箱、草皮等种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沙层、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

(7) 其他景观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

2、坪山区江边学校项目运动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场设施、硅pu铺装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及运动场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暂定)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日历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创优目标: 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1943178.36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6.05%,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 ¥397665.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123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
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秀陆印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
首层
法定代表人: 龙杨印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22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17-47-01-101111008001	项目代码	2019-440317-47-01-101111
项目名称	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江边片区，东城环路以北、江边路以西		
建筑面积	76934 m ²	工程造价	2194.31783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18 地下：1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发改投〔2019〕5号	宗地号	G11215-041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21-00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7-01-10111104 (2022-114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蓝方运、唐正才、符浩
副组长	李金洪、杨雷、彭亮、左明刚
组 员	李江涛、曹锴、杨阳、史彪、区振勇、黎柏林、李彭潜、高海生、曾剑波、许海翔、何劲、梁志华、范华健、曾育辉、雷伟治、罗国海、曾宪森、吴昊、谢家盛、陆仕元、陈永炽、郭大淳、罗显锋、吴凯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	李金洪	曹锴、区振勇、黎柏林、高海生、许海翔、李江涛、梁志华、罗显锋、陈永炽、罗国海
园林设备安装	史彪	李彭潜、曾剑波、范华健、曾育辉、郭大淳、曾宪森
工程质控资料	杨阳	何劲、雷伟治、吴凯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区江边学校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运动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给排水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蓝方运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建设单位负责人	蓝方运
2	左明刚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程师	左明刚
3	唐正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片区负责人	唐正才
4	符浩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负责人	符浩
5	李金洪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李金洪
6	史彪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单位机电工程师	史彪
7	杨阳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资料员	杨阳
8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9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区振勇
10	杨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杨雷
11	曹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代表工程师	曹锴
12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3	李彭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彭潜
14	高海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海生
15	曾剑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剑波
16	许海翔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海翔
17	何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资料工程师	何劲
18	彭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彭亮
19	梁志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华

2023年1月10日

20	曾育辉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曾育辉
21	范华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范华健
22	罗国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安全负责人	罗国海
23	吴凯欣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资料员	吴凯欣
24	雷伟洽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建造师	项目管理	雷伟洽
25	陈永炽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陈永炽
26	曾宪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曾宪森
27	吴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劳资专员	吴昊
28	谢家盛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预算经理	谢家盛
29	陆仕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材料员	陆仕元
30	郭大淳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电施工员	郭大淳
31	罗显锋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绿化施工员	罗显锋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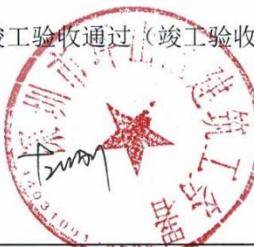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无此项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此项
8	节水、排水设施	无此项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此项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无此项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无此项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无此项
18	其它专项	无此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5、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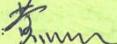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175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175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施工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9667。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5. 纳税人属性: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环城西路昌江木棉中学西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施工及施工有关的变更签证。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

(1) 分项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需完成的景观绿化工程的产品提供、运输、安装, 检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二技术标准。

(2) 运输: 完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 场内二次转运、装卸、堆码。

(3) 资料: 本分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直至达到分项工程验收要求, 过程资料的整理必须与隐蔽工程同步。

(4) 甲方仅提供现场临水、临电 (临电系统仅提供至现有的二级配电箱), 但甲方不保证这些设施能完全满足乙方的施工需要 (即可用则用, 不能用甲方也不会为乙方专门进行修改工作), 其他为完成本分包范围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材料 (含制作安装损耗)、设备、人员均由乙方提供。

(5) 服从现场管理, 不能因为手续完善问题造成等待, 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6) 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 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或者默示应

甲方小签: 黄

3

乙方小签: 林

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

(7)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应属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3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

3、总日历天数为9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外，还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2.2 本工程质量验收采用三检制，甲、乙双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均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对工程实体的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前2小时向甲方提出报验申请，并在甲方验收前先进行自检，其后参加甲方和监理组织的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2.4 甲方质检员平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乙方质检员（技术员）必须随甲方人员巡视，并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质检员平时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查。

2.5 对于施工中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各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及时整改，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按每次质量事故罚款2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所有的罚金在支付当季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以现金上交甲方项目部后方能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以下合同各条款中涉及的罚金均按此方式处理。

2.6 在检查中仅甲乙两方参加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则不进行处罚，否则按照1000元/次·处进行处罚，因乙方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监理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的双倍惩罚。

2.7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隐患或造成经济损失达十万元以上或在监理、建设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

3、对于乙方采购用在工程上材料的质量甲方负责监督，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材料事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每次扣取违约金5000元；如有必要，不合格材料将改为甲方供应，所发生费用*1.2倍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进行扣减。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及设计施工图纸。

类别	序号	名称	编号
甲方小签： <u>苏</u> 签：			乙方小 <u>林</u>

国家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 50870-2013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2008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 2011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 2011
	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8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903-2013
	9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26-2007
	1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GB/T15180-2010
	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12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	GB50496-2018
	1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14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64-2004
行业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JGJ/T250-2011
	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10-2006
	1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T F50-2011
	1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14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04
	15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490-2009
部委	1	市政排水图集系列	06MS201

甲方小签： 

5

乙方小签： 

2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	13S201
3	接地装置安装	03D501-4
4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	07SD101-8
5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图集	07MS101-2
6	通讯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	YD5178-2009

2.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施工, 详见附件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外,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还应包括符合本设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工程当地地方标准(若本合同履行期间, 政府有发布新标准, 则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4.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开工前7日。

5.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无。

6. 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六、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 开工前7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 壹套(提供电子版, 如乙方需要纸质版图纸, 甲方可协助提供, 图纸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七、总包合同

1. 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提供方便。

2.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姚积臣、技术负责人曾志平、项目核算负责人晁成昊、质量负责人杨建琪、安全负责人李相明。

(二)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1.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毛裕清、技术负责人徐强、项目核算负责人林雪虹、质量负责人詹家锐、安全负责人王康栋。

2. 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1名, 分别是王康栋。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 核对一致后, 返回原件, 留作复印件存档。

3. 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及其他各部门相关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

甲方小签: 苏
签:

6

乙方小签: 林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

6.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乙方应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业主及甲方现场专业施工标准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均已综合进入固定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小写：19651746.13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18029124.8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1622621.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589552.3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及出图费、现场实测费、人工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各种机械费用、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含保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费、赶工费用、保洁费用、维修费、检验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设备安拆费、超高温费、夜间施工费、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交通费、成品保护费、自有人员的住宿费及伙食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水电费（结算总价的1.5%）、风险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除本条第5款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 施工范围内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变化，工程量按实进行调整；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双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

5. 固定单价调整：

5.1 税率调整：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部分单价不变，只相应随政策调整税率。

（二）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天作为罚款，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小签：苏。
11
乙方小签：林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2)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甲方小签: 

25

乙方小签: 

园林绿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 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昌江木棉学校西侧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 2-0175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面	合同工期	92日历天
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651746.13元	实际工期	268日历天
分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清单内容完成园区内的施工内容：包括景墙、生态停车场、水景、廊架、树池、台阶、泳池等硬质景观土建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完成地面铺装、沥青道路、生态停车场、儿童场地等硬质景观面层工程量施工完成；绿化苗木栽种完成，水电管网，灯具安装已完成。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毛锦清	验收意见：毛锦清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唐永恒 毛锦清 常伟 广海江 毛锦清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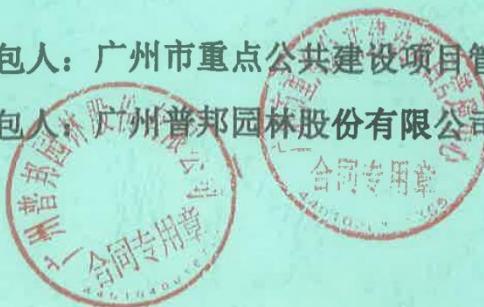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
之绿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YESF21-011-029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 (2)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朱村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85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换）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种植、绿化喷灌系统、边坡复绿工程（边坡复绿优先施工重点区域，范围及面积需由发包人确定）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须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对项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 (2) 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从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修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7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

游

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无重大事故、工伤事故频率为零, 实现无人身轻伤, 无机械设备违章操作事故, 无火灾事故, 无交通事故; 杜绝一切死亡事故、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的发生。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14,740,323.38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528,112.74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98,667.9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18,156.50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96,451.78 元，其中，暂列金额 1,155,594.36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217,090.9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不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 510006

电话: 020-22905642

传真: 020-22905674

签订时间:2021 年10月21日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

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邮政编码: 510600

电话: 020-87376637

传真: 020-875265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 200382280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31229718W

签订时间:2021 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游

(128)

DB440100/T 114—2007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工程造价	约1474万元	监督登记号	YLJD2022010
工程概况：			
学校坐落在广州科技教育城内，占地面积540.153亩，校区建设工程投资9.89亿元，校舍总建筑面积14.97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82302平方米。验收内容为教学区（不含排演中心、TI图书馆周边绿地）、生活区的绿化施工及排水施工内容。			
种植乔木有：大腹木棉AA、大腹木棉A、大腹木棉C、大腹木棉D、凤凰木C、凤凰木D\树菠萝D、铁冬青、细叶榄仁D、香樟C、洋蒲桃B、洋蒲桃C、多头秋枫、仁面子、银海枣、红花风铃木、黄花风铃木A、粉化山扁豆、白兰B、宫粉紫荆A、宫粉紫荆B、红花鸡蛋花A、红花鸡蛋花B、红花紫荆D、黄花风铃木C、黄槿B、黄槿C、秋枫、秋枫E、樱花木棉D、樱花木棉、凤凰木、多头香樟、红花鸡蛋花D、红花鸡蛋花、秋枫、落羽杉等。			
种植灌木有：大红花球、大叶伞、大叶伞、狗牙、海桐球、红继木球、红绒球、黄榕球、灰莉球、勒杜鹃球、毛杜鹃、木芙蓉、木芙蓉、蒲苇、散尾葵、双荚槐、四季桂、塔形金钱榕、紫薇、等。			
种植地被有：葱兰韭兰混播、巴西野牡丹、大花芦莉、大王龙船花、翠芦莉、毛杜鹃、银边草、黄金叶、变叶木、粉叶金花、龙船花、双色茉莉、红鸟蕉、千屈菜、水生美人蕉等。			
种植草皮：大叶油草、台湾草、马尼拉草。			
园林排水工程：完成绿化排水管道安装。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绿化工程：施工记录、苗木品种规格及施工过程验收资料及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美观效果。

园林给排水工程：各类合格证及各种验收资料，评定资料、竣工文件；现场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对勘察单位评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的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施工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9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进行了竣工质量验收。工程能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绿化工程：无杂草、无枯黄、草地整洁、表面平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绿化给排水工程：管道埋设深度、管道铺设安装稳固，符合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施工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文明施工较好。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15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14,294,199.8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

贰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13,113,944.7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

拾肆元柒角玖分；税率 9%，税款 ¥ 1,180,255.0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零叁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税款 ¥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富力盈力大厦 202 房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8月15日

日期：2024年8月15日

电话：

电话：020-87526029

传真：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200382280310001



- 6 - / 6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施工单位各持三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面积	48961.34 m ²	工程造价	1429.4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24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成都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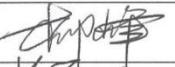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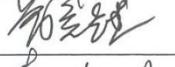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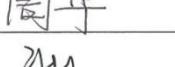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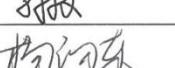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边坡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合格	2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_____项	共7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_____项	共5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柳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	曾宪锃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负责人	
3	李明剑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负责人	
4	毛明燃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负责人	
5	周宇	成都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6	孙林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8	廖星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令业主满意，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优良标准，并通过验收。

1、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主体均履行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中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

2、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3、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良好，达到优良标准，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云鹤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子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青鱼嘴地铁站 K 出口处天风大厦建设项目

工地现场

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施工图）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29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刘 燊

承包方（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曾 伟 雄

为保障本合同项下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施工图）

1.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青鱼嘴地铁站 K 出口处天风大厦建设项目工地现场

1.1.3 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全部工程量二，详见业主（管委会及华夏银行）确认 2021 年 2 月 2 日《天风大厦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图集》实施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质部分：艺术装置水景、特色绿岛景观、斜坡绿地、广场休闲区、涌泉水景、大台阶、东侧 logo 水景、精神堡垒、散置砾石、新增沥青路面、地面石材铺装、车库出入口及人防出入口玻璃雨棚、二处景石采购及安装、石物业用房处墙体饰面湿贴石材施工、精神堡垒基础及标识牌基础的预埋工作、2 楼广场弧形玻璃栏杆干挂石材及南侧坡道玻璃栏杆湿贴石材施工以及现场拆改工作等内容。

(2) 绿化部分：多杆朴树、榉树 A、多杆乌柏 A、乌柏 A、四季桂 A、乐昌含笑 B、银杏 A、丛生柚子 A、刚竹、鸡爪槭、海桐球、红继木、黄杨球、杜鹃球、金叶女贞、羽毛枫 A、丛生

紫荆B、金叶佛甲草、绿叶佛甲草、阔叶麦冬、红花石蒜、小叶栀子、地被、土地的整理及平整。

(3) 安装部分：实施版的全部电气工程预埋预留到位，给水、排水工程全部实施到位，水景的预埋预留到位。

第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1 合同工期

2.1.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1.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

2.2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开工通知后三天内。甲方有权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2.2.1 乙方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3 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RMB:12215936.00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RMB:11207280.73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零柒仟贰佰捌拾元柒角叁分），税金（9%）为 RMB:1008655.27 元（人民币：壹佰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实施版施工图强）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含税金额（元）	备注
一	红线范围内	7,013,312.66	

1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超过【6】个月）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3.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3.4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3.5 合同份数

13.5.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6 合同附件

13.6.1 附件一：《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报价清单—广州普邦》

13.6.2 附件二：约谈记录

13.6.3 附件三：室外石材组价明细表

13.6.4 附件四：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考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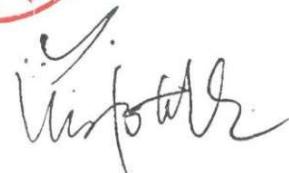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武汉天风大厦项目景观与生态宜居工程二	工程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青鱼嘴地铁站K出口处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需要整改的问题	无		
综合意见	同意验收		



四川省成都市锦麟壹品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槐荫路与成洛大道交界处

发包人: 成都越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LZYXGS-DCHLGM-18-CDYL2YYXGS-PTGC-2021-04-004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越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施工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槐荫路与成洛大道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施工面积约10108 m²。

1.4 工程情况：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为高层+叠合院产品类型，总建筑面积约为142500 m²。

1.5 其他信息（如有）：/。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其中：地面硬铺装面积约为6026.2 m²，绿化面积约为4081.8 m²，具体详见专用附件六《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

第3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3.1 本合同为“不含综合单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额”的计价方式。

3.2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1,637,880.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10,676,955.00】元，税金：￥【960,925.95】元。暂定含税总价中包含暂定配合奖励费：￥【710,293.21】元。本合同中的暂定配合奖励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实际配合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经甲方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第4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共计65日历天（已含期间法定节假日在内）。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9日；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有效开工报告确认开工日期起计，竣工期限由执行开工日期与工期相应推算得出。

4.3 进度节点控制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编号	关键时间节点	进度要求
1	开工时间	2021年4月14日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现场管理代表: 黄建先生, 联系电话: 13096306020。

9.1.2 乙方代表: 林锐波先生, 联系电话: 15828023072。

技术负责人: 任旭先生, 联系电话: 15928858183。

责任工长: 陈龙先生, 联系电话: 13402876187。

维修/保养联系人: 黎娜女士, 联系电话: 18382455630。

资料档案员: 王静女士, 联系电话: 15198214842。

9.2 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9.2.1 甲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中鼎国际2栋15楼成本部。

9.2.1 乙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 成都市敬业路10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T区8栋5层。

第10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3】日, 由双方共同签订于本建设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成立。

10.2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履行完毕后失效。

10.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合同及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懿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一路
333号

电 话: 029-80747406

传 真: 029-807474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
泉支行

银行帐号: 4402205009100564482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3日

5101085361204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
巷 14-20号首层

电 话: 020-87376637

传 真: 020-8737663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银行帐号: 2003 8228 0546 001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锦麟壹品 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友		开工日期	2021.5.4
项目经理	周能波		竣工日期	2021.10.20
验收部门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 公司	景装部	验收合格		李建 周能波
	接收部 门	验收合格		孙丽君 2021.11.9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签字		该单位施工过程中共产生 违约处罚 8400 元(大写捌 仟肆佰圆整), 应在结算数 中予以扣除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0日		2021年 12月 2日	年 月 日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西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西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 vanke. 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3、工期: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5日,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4、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5、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税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10964071.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0058781.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税款¥ 905290.31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贰佰玖拾元叁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税款¥/元，大写：人民币/。

对于采用模报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华 张 印 胜

杨 龙 印 国

日期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ke Enterpris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范围: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水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4420510033347 年 月 日
-------------------------------	-------------------	---------------------------	--

二、纳税信用等级

证书编号: A4401202201834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证书编号: A44012023009369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31229718W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国龙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黎雅维	
	身份证号	441402*****0015			身份证号	440105*****514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梁雅哲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102*****2326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17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34 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蔡成样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801216045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1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证：22010010785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9715.38 m ² 2364.93万元	2021.7.9- 2022.9.30	已完	合格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4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	44800 m ² 2898.56万元	2022.9.1- 2023.9.29	已完	合格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成样		证件号码	4417211980121604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11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5-12-18 16:2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16:2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成样

身份证号：4417211980121604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55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13 年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业绩文件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ZDJM-2021-ZYFW-QT-002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

1.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滨江新区板块，华盛路以北，规划陈垣路以南，天沙河以东位置，本项目占地面积59715.38m²，总建筑面积222708.3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164216m²。其中，A地块包括：3栋2层商业，1栋18层公寓；B地块包括：13栋26层高层住宅，1层地下室。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垂直绿墙、景观水池喷泉及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所有园林范围内的机电井盖，并按设计要求出具综合井位图，负责井位优化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

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3.1.1 (1) 园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的确认）。

(2) 园林建筑和结构；园林相关电气设备和泛光照明（含配电箱、灯具、线管预埋、线缆）；给水（泳池、绿化喷淋、水景、清洁）；排水（泳池、道路、绿化种植区）；绿化种植、康体设施、泳池设备、防雷接地、坐凳、可移动家具等；

(3) 标识工程。

(4) 清洁开荒；

(5) 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6)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力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如有）由发包人承包人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的相关费用。

3.5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两阶段工程分别组织竣工验收的，可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394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竣工日期

4.2.1 一区：A1、A2、A3 区域（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4.2.2 二区：泳池至 T9 栋区域（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4.2.3 三区、四区：（具体以分区图为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9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其中三区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区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23649397.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21696695.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26952.45 元（大写：人民币陆

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952702.5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捌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1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三次进退场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进退场超出三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赶工等措施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701室3-708、7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 44372001040028837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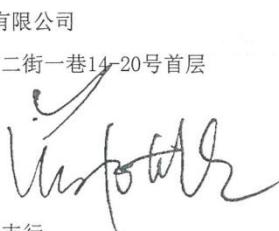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37663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 200382280310001



Victor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5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ZDJM-2021-ZYFW-QT-002

填写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名称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3649397.92元
鉴定地点	粤海滨江项目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8600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4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
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园林建筑和结构: 园林相关电气设备和泛光照明(含配电箱、灯具、线管预埋、线缆); 给水(泳池绿化喷淋、水景、清洁); 排水(泳池、道路、绿化种植区); 绿化种植、康体设施、泳池设备、防雷接地、坐凳、可移动家具、标识工程等, 我司按图纸和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此工程已全部完成并竣工!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章) 施工员: 李超文

评定意见:

符合要求, 合格
监理: 吴军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	监理工程师: 吴军	专业工程师: 陈晓波 工程部经理: 郭海强
项目负责人: 李超文 总监: 吴军		项目负责人: 李超文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竣工分段验收表

合同编号: ZDJM-2021-ZYFW-QT-002

填写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名称	江门粤海滨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3649397.92元
鉴定地点	粤海滨江项目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35765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70日历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园区T1、T2、T4、T6、T8、T9、T10、T11、T12、T13、商业广场A4栋区域园林工程(含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我司按图纸和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此部分工程我司已全面完成并竣工!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请予以分段验收!

附件: 施工完成范围图三



评定意见:

符合要求,合格。 监理: 陈峰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陈峰 盖章	专业工程师: 陈峰 工程部经理: 陈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盖章	总监: 陈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盖章

注: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HZD-2022-JSGC-QT-003

工程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
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
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发包人: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1.2. 工程概况：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4 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占地面积约 44800 m²。其中绿化广场（1）、4-1 地块外围商业、4-2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4-5 地块及 4-6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面积约为 39100 m²，屋顶花园面积约为 5700 m²。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植、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模板工程（含铝模板）以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以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

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屋顶花园工程和室外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1.2.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力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合同工程拟分阶段实施，其中：4-5 地块暂定为第一阶段工程；4-6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二阶段工程；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三阶段工程；绿化广场（1）暂定为第四阶段工程；4-1 地块外围商业及 4-2 地块（不含屋顶花园）暂定为第五阶段工程；各分阶段工程具体划分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 1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各阶段工程分别组织竣工验收的，可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开工和完工日期

本合同各阶段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工程：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其中：第 44 栋、45 栋、46 栋商墅区域范围内园林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该区域范围内园林工程施工工期为 20 天。

2、第二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3、第三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4、第四阶段工程：工期 8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5、第五阶段工程：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本工程分阶段施工，承包人需根据招标工期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对施工组织的影响。承包人需要组织多次进出场的，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多次进出场为由拒绝施工及索偿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8,985,619.4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6,592,311.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2,393,308.0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零捌元零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1.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垂直运输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

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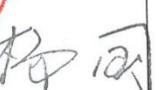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具体以移交单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出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或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的办公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电话：020-38248001	电话：020-873766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2012 0022 0984 8079 568	账号：200382280310001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JD-2022-JSGC-QT-003

填写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4号地块(北侧)大批量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28985619.48元
鉴定地点	江门甘化厂4号地块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4800m ²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10天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9月29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4号地块(含园建、绿化、水电及室外排水管网等工程),我司已按施工图纸、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竣工完成,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请予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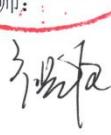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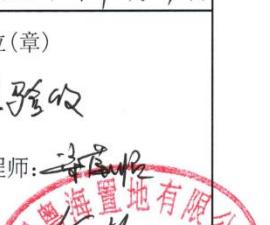
(章)

施工员: 

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章)  总监: 	建设单位(章)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项目负责人: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四、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玮钦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31981040721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801001010530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6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	14710.3万元	2022.4.18-2023.1.19	已完	合格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5366.22万元	2021.4.15-2022.12.29	已完	合格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玮钦		证件号码	440683198104072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11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23
截止		2025-12-18 16:2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8 16:24

职称证



陈玮钦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053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8104072116

1 8 0 1 0 0 1 0 1 0 5 3 0



毕业证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19 年



业绩文件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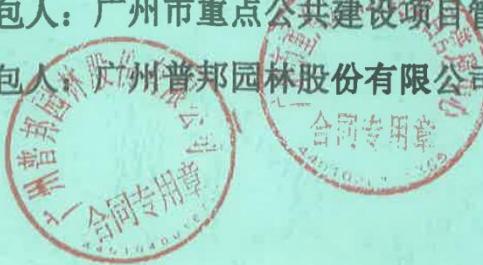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
之绿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YESF21-011-029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 (2)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朱村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85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土回（换）填，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种植、绿化喷灌系统、边坡复绿工程（边坡复绿优先施工重点区域，范围及面积需由发包人确定）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须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对项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 (2) 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从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修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7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

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无重大事故、工伤事故频率为零, 实现无人身轻伤, 无机械设备违章操作事故, 无火灾事故, 无交通事故; 杜绝一切死亡事故、重伤事故、轻伤事故的发生。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14,740,323.38 元 (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1,528,112.74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98,667.9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18,156.50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96,451.78 元，其中，暂列金额 1,155,594.36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217,090.9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不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 510006

电话: 020-22905642

传真: 020-22905674

签订时间:2021 年10月21日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

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邮政编码: 510600

电话: 020-87376637

传真: 020-875265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 200382280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231229718W

签订时间:2021 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游

(128)

DB440100/T 114—2007

城市绿化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填写说明

- 1、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递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和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工程造价	约1474万元	监督登记号	YLJD2022010
工程概况：			
学校坐落在广州科技教育城内，占地面积540.153亩，校区建设工程投资9.89亿元，校舍总建筑面积14.97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82302平方米。验收内容为教学区（不含排演中心、TI图书馆周边绿地）、生活区的绿化施工及排水施工内容。			
种植乔木有：大腹木棉AA、大腹木棉A、大腹木棉C、大腹木棉D、凤凰木C、凤凰木D\树菠萝D、铁冬青、细叶榄仁D、香樟C、洋蒲桃B、洋蒲桃C、多头秋枫、仁面子、银海枣、红花风铃木、黄花风铃木A、粉化山扁豆、白兰B、宫粉紫荆A、宫粉紫荆B、红花鸡蛋花A、红花鸡蛋花B、红花紫荆D、黄花风铃木C、黄槿B、黄槿C、秋枫、秋枫E、樱花木棉D、樱花木棉、凤凰木、多头香樟、红花鸡蛋花D、红花鸡蛋花、秋枫、落羽杉等。			
种植灌木有：大红花球、大叶伞、大叶伞、狗牙、海桐球、红继木球、红绒球、黄榕球、灰莉球、勒杜鹃球、毛杜鹃、木芙蓉、木芙蓉、蒲苇、散尾葵、双荚槐、四季桂、塔形金钱榕、紫薇、等。			
种植地被有：葱兰韭兰混播、巴西野牡丹、大花芦莉、大王龙船花、翠芦莉、毛杜鹃、银边草、黄金叶、变叶木、粉叶金花、龙船花、双色茉莉、红鸟蕉、千屈菜、水生美人蕉等。			
种植草皮：大叶油草、台湾草、马尼拉草。			
园林排水工程：完成绿化排水管道安装。			

竣工质量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将有关文件送相关质检部门审核，待评估合格后，组织工程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竣工质量验收内容：

绿化工程：施工记录、苗木品种规格及施工过程验收资料及竣工文件；检验乔木、灌木、地被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成活率、覆盖率，总体美观效果。

园林给排水工程：各类合格证及各种验收资料，评定资料、竣工文件；现场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竣工质量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织情况以及安排是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对勘察单位评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调整变更设计，满足业主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能精心组织施工，加强管理，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满足业主的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全面对工程施工监控，保证了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安全，按计划实施，较出色地完成监理任务，做到业主、施工双满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能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正常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合同和标书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9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广州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筹）迁建工程之绿化工程施工进行了竣工质量验收。工程能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绿化工程：无杂草、无枯黄、草地整洁、表面平整，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绿化给排水工程：管道埋设深度、管道铺设安装稳固，符合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施工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文明施工较好。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验收组组长	陈锐钦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指挥长	工程师
	李泽群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高
	胡江川	广州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	副高
验收组成员	张大芳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副高
	黎文华	广州普邦园林		
	柯燕梅	广州普邦园林		
	王晓云	深圳华联		
	陈锐钦	广州普邦园林	项目负责人	
	余翠松	深圳市华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级
	谢树群	深圳华联	项目负责	
	刘亚凡	“	“	
	伍生泽	“	“	
	叶劲帆	广州普邦园林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泽群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2023年1月19日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1935/02/06/03/01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业主：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罗富国（广州）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

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
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19 楼 1901-1902 室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 :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 601

与

分 包 单 位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所签订

兹业主——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村利丰大道 33 号利联仓行内, 投资建造大型住宅区, 建筑单体包括多层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库等的住宅及商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其中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东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承担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西标段)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分包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本项目之**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并于2021 年 03 月 02 日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和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鉴于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分包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 而根据总承包工程合同安排, 本分包工程由业主、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进行签署, 分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分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原则, 结合本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 肆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分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分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分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分包单位代表

- 4.1 经业主同意，分包单位任命 陈玮钦 先生为分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分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4.2 分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分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取替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 4.3 分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分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递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分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递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 5.1 本分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零伍分 (¥ 53,662,226.0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 49,231,400.04 元，税金为 ¥ 4,430,826.01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分包单位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分包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5.3 本工程之总包配合费由业主按总承包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比率进行支付，其中，本工程东、西标段以总包图纸顶板后浇带为划分依据。本分包工程在东标段的园林绿化及景观面积占总园林绿化及景观面积 61.5 %，在西标段的园林绿化及景观面积占总园林绿化及景观面积 38.5 %。总包配合费计算方法：本分包工程结算价 × 上述比例 × 总包合同约定的费率。

6.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7.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 7.1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叠加展示区计划 2021 年 4 月 15 日进场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大货园林一次园林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二次园林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

【承上页】

兹证明肆方于2011年7月19日在中国广州市签署如下



业 主 :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19楼1901-19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正楷)

电 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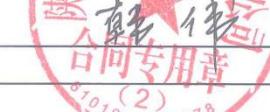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

二期总承包单位(东标段) :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信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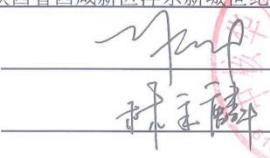
电 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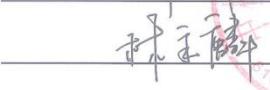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

二期总承包单位(西标段) :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信地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南侧人才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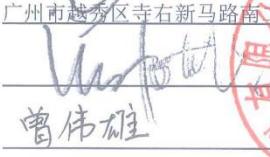
电 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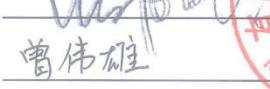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

分包单位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信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一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正楷)

电 话 :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

3.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1 以下所述的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分包单位应研究【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范围及界面划分】、工程技术资料等其它文件，特别应研究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分包工程的实际范围。惟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本合同条件细则约定为准。
- 3.2 **承包范围：**由分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所有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过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一切本分包工程所需文件/批文申报并获得批准、工程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安装、系统调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和验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1)至(5)项工作。分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 3.3 二期园林工程范围：如园林招标图所示，北侧接至连海路路侧石（需铲除人行道砖，清理绿化树，含所有人行道上市政管井的装饰井），西侧北段接至市政路路侧石（范围是市政路涵洞以北），西侧南段（涵洞以南包括涵洞范围）及东侧、南侧按招标图至小区围墙（小区东侧需破除仓行旧路面及旧围墙）；展示区范围为25-26栋周边及北侧主入口区域（展示区另见展示区范围图）；展示区回填土方不属于园林施工范围（已委托总包施工）；二期东侧的地下室侧壁装饰面由园林施工，东侧的下沉花园因规划验收而造成的二次拆改、复建等工程也在园林施工范围；西侧市政路箱涵内外装饰施工，含天花和墙身（道路沥青层和人行道地面由华辰单位负责）；市政路全段东侧挡墙饰面施工，市政路箱涵以北段人行道地面铺装（华辰标段内相应扣减，以统一饰面效果）：

(1) 室外景观工程

- ① 土方：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由顶板防水保护层起（不含保护层），至园林设计标高，全部土方回填由园林单位负责。顶板范围以外的，从现有基坑顶标高、场地现状标高起至园林设计标高，土方回填由园林单位负责。
- ② 挡土墙：包括基础、结构及饰面等。（注：与地下室顶板相连之挡土墙以及3m以上之挡土墙的基础及结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不属于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③ 道路（行车道、隐形消防车道、人行道、汀步等）、广场：由夯实层（含该层）起至饰面层。
- ④ 架空层地面：由结构楼板（不含结构楼板）起至饰面层；有降板情况的，则由细石混凝土地面硬化（不含硬化层）起至饰面层。
- ⑤ 泳池、水景、景墙、景观、儿童游戏场、市政树洞、更衣室、成人活动场、湖区岛心亭、入口门楼、拱桥、种植墙、台阶、平台、楼梯、栏杆、

廊架、车道大门、采光通风井、保安岗亭等：包括基础、结构、饰面及门窗等。（注：构筑物为独立于地下室顶板防水保护层之上的结构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 ⑥ 小区围墙及基础。
- ⑦ 儿童乐园等：由夯实层(含该层)起至饰面层。
- ⑧ 户外家具、儿童游乐设施。

(2) 园林绿化工程

- ① 景观大树、乔木（包括支撑）、灌木、地被、植草格及种植土等。

(3) 园林机电工程

- ① 负责从绿化用水表组(不含表组)起至各末端的整个园林给水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到位，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化种植区域内喷灌给水、水景水池喷淋给水、泳池给水等。
- ② 负责从建筑物排出管连接的第一个排水井(含排水井)起至市政排水接驳点之间的所有管网及设施的供应及安装到位，以及从园林各个排水点起至市政排水接驳点的整个园林排水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到位，包括但不仅限于区域内所有排水系统、水景水池排水、泳池排水、地面排水及雨水沟及雨水篦子、建筑排水口(从建筑物排出管连接的建筑排水口除外)、跌水井(地下室顶板边线以内的跌水井除外)、排水井装饰井盖等。
- ③ 水景水池的水体循环、水质处理系统（包括水物理净化处理系统和生态水处理系统）。
- ④ 泳池内各设备及配套（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臭氧处理系统、公共按摩池系统、泳池供水系统及过滤系统的供应及安装、爬梯及其他配套等）进行施工并按招标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图纸深化。
- ⑤ 负责从园林配电总箱出线起至各末端的整个园林电气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到位（含防雷接地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园林灯具、泳池水下照明及设备线路敷设、配电线路敷设等机电系统（注:由配电总箱出线至园林配电箱的地下室桥架除外）。
- ⑥ 增加室外弱电管线预埋（含穿线井）。

(4) 成活期及养护期的工作内容等。

(5) 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包括之工作内容等。

3.4 承包方式：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由分包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工程性质、特点等情况，实施包深化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数量(包括一切损耗)、包单价及包总价等一切费用的责任。合同总价不因人工、物价、政府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编号：

承包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1935/02/06/03/01
-----	--------------	-----	------------------

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兹证明贵单位已按要求完成 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叠墅区 25-45 栋园林工程) 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并已通过竣工验收。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叠墅区 25-45 栋园林工程) 进入保修责任阶段。

特此证明！

谢志贤
2024.11.4.

签发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编号：

承包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1935/02/06/03/01
-----	--------------	-----	------------------

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兹证明贵单位已按要求完成 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高层区 12-24 栋园林工程) 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并已通过竣工验收。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广州市利凯新城项目二期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高层区 12-24 栋园林工程) 进入保修责任阶段。

特此证明！

2024.4.16

签发人： 何志坚

日期： 2024.04.16

